（上接 94 版）

| | | |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行董事会应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报表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应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制订内容完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议题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董事会授权规则等内容，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应当包括各项提案的提出机制和程序，明确各治理主体在提案中的权利和义务。在会议记录中明确记载各项议案的提案方。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br>注释：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br>《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已废止）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内容完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在章程中予以明确，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董事会授权规则等，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应当包括各项议案的提案机制和程序，明确各治理主体在提案中的权利和义务。在会议记录中明确记载各项议案的提案方。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br>注释：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当规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的执行、信息披露、档案保管等内容，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当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本行对外投资和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规定明确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单笔金额未超过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二十五的本行的重大收购、重大投资（指以发起、收购、受让股份等形式对其他企业进行的股本权益性投资）以及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购买、出售及资产处置方案（包括固定资产投资等）由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br>单笔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二十五的本行的重大收购、重大投资（指以发起、收购、受让股份等形式对其他企业进行的股本权益性投资）以及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购买、出售及资产处置方案（包括固定资产投资等）由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本行对外投资和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规定明确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br>单笔金额未超过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二十五的本行的重大收购、重大投资（指以发起、收购、受让股份等形式对其他企业进行的股本权益性投资）以及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购买、出售及资产处置方案（包括固定资产投资等）由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br>单笔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二十五的本行的重大收购、重大投资（指以发起、收购、受让股份等形式对其他企业进行的股本权益性投资）以及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购买、出售及资产处置方案（包括固定资产投资等）由本行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br>注释：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确定符合公司具体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 |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行根据需要，可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 删除条款。 | 合并纳入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三）项。 |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br>（五）提名董事会秘书；<br>（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但这种裁决和处置必须符合本行的利益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br>（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br>（四）签署董事会需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br>（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br>（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br>（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注释：董事会应根据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者长期授权法定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经授等行使。<br>《上市公司章程指引（1997年）》（已废止）第九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br>（四）签署董事会需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br>（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br>（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br>（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br>《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每次会议当至少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br>（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br>（二）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br>（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br>（四）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br>（五）监事会提议时；<br>（六）行长提议时。 |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br>（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br>（二）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br>（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br>（四）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br>（五）监事会提议时；<br>（六）行长提议时。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br>《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br>（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br>（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br>（三）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br>（四）监事会提议时；<br>（五）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br>《上市公司章程指引（1997年）》（已废止）第一百零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br>（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br>（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br>（三）监事会提议时；<br>（四）经理提议时。 |
|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应同时通知行长和监事列席会议。 | 删除条款。 | 合并纳入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挂号信、电报、电传和及确认收到的传真；邮件；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挂号信、电报、电传和及确认收到的传真；邮件；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日期和地点；<br>（二）会议期限；<br>（三）事由及议题；<br>（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br>董事会作出下列决议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一）利润分配或弥补亏损方案；<br>（二）本节第一百二十七条涉及的由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方案；<br>（三）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br>（四）选举或罢免董事长、聘任或解聘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r>（五）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绩效考核以及重大奖惩事项；<br>（六）回购本行股票；<br>（七）合并、分立或解散方案；<br>（八）章程修改方案；<br>（九）变更本行注册地和总部所在地；<br>（十）占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5%以上（含）的重大股权变动。<br>董事会作出其他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br>在统计董事会会议出席、表决的董事人数时，所述“董事”、“全体董事”均指已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的董事。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br>董事会作出下列决议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一）利润分配或弥补亏损方案；<br>（二）本节第一百二十一条涉及的由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方案；<br>（三）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br>（四）选举或罢免董事长、聘任或解聘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r>（五）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绩效考核以及重大奖惩事项；<br>（六）回购本行股票；<br>（七）合并、分立或解散方案；<br>（八）章程修改方案；<br>（九）变更本行注册地和总部所在地；<br>（十）占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5%以上（含）的重大股权变动。<br>董事会作出其他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br>在统计董事会会议出席、表决的董事人数时，所述“董事”、“全体董事”均指已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的董事。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下列决议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一）利润分配或弥补亏损方案；<br>（二）本节第一百二十七条涉及的由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方案；<br>（三）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br>（四）选举或罢免董事长、聘任或解聘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r>（五）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绩效考核以及重大奖惩事项；<br>（六）回购本行股票；<br>（七）合并、分立或解散方案；<br>（八）章程修改方案；<br>（九）变更本行注册地和总部所在地；<br>（十）占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5%以上（含）的重大股权变动。<br>董事会作出其他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br>在统计董事会会议出席、表决的董事人数时，所述“董事”、“全体董事”均指已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的董事。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董事会作出下列决议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一）利润分配或弥补亏损方案；<br>（二）本节第一百二十一条涉及的由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方案；<br>（三）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br>（四）选举或罢免董事长、聘任或解聘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r>（五）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绩效考核以及重大奖惩事项；<br>（六）收购本行股票；<br>（七）合并、分立或解散方案；<br>（八）章程修改方案；<br>（九）变更本行注册地和总部所在地；<br>（十）占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5%以上（含）的重大股权变动。<br>董事会作出其他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br>在统计董事会会议出席、表决的董事人数时，所述“董事”、“全体董事”均指已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的董事。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和监事。 |
|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制。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传签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br>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并且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董事会作出下列决议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一）利润分配或弥补亏损方案；<br>（二）本节第一百二十七条涉及的由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方案；<br>（三）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br>（四）选举或罢免董事长、聘任或解聘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r>（五）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绩效考核以及重大奖惩事项；<br>（六）回购本行股票；<br>（七）合并、分立或解散方案；<br>（八）章程修改方案；<br>（九）变更本行注册地和总部所在地；<br>（十）占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5%以上（含）的重大股权变动。<br>董事会作出其他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br>在统计董事会会议出席、表决的董事人数时，所述“董事”、“全体董事”均指已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的董事。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董事会作出下列决议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一）利润分配或弥补亏损方案；<br>（二）本节第一百二十一条涉及的由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方案；<br>（三）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br>（四）选举或罢免董事长、聘任或解聘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r>（五）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绩效考核以及重大奖惩事项；<br>（六）收购本行股票；<br>（七）合并、分立或解散方案；<br>（八）章程修改方案；<br>（九）变更本行注册地和总部所在地；<br>（十）占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5%以上（含）的重大股权变动。<br>董事会作出其他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br>在统计董事会会议出席、表决的董事人数时，所述“董事”、“全体董事”均指已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的董事。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现场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保存。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将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保存。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将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br>注释：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规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br>《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
|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br>《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每次会议当至少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负责。 | 删除条款。 | 合并纳入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 |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
| 新增条款。 |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 新增条款。 |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br>（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四）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五）与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六）为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本行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本行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br>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br>（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br>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监事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名单及会议材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br>任职期间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独立董事，其职务自任职资格被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 | 第一百三十六条 拟任，现任独立董事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br>（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或股权的股东；<br>（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或股权的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br>（三）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br>（四）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贷款的机构任职；<br>（五）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存在因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br>（六）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主要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九条 除不得存在第七条、第八条所列情形外，金融机构拟任、现任独立董事（理事）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br>（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br>（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br>（三）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br>（四）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贷款的机构任职；<br>（五）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存在因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br>（六）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主要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拟任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拟任人应当保证其履职时间不少于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拟任人应当保证其履职时间不少于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拟任人应当保证其履职时间，不受本行股东或其他与本行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br>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的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1个月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监管机构报告并向被提出罢免提案的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被提出罢免提案的独立董事有权在股东大会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5日前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大会应当依法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拟任人应当保证其履职时间不少于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拟任人应当保证其履职时间，不受本行股东或其他与本行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br>《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每年在银行保险机构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br>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任委员每年在银行保险机构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br>《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董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拟任人应当保证其履职时间不少于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拟任人应当保证其履职时间，不受本行股东或其他与本行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br>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的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1个月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监管机构报告并向被提出罢免提案的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被提出罢免提案的独立董事有权在股东大会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5日前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大会应当依法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拟任人应当保证其履职时间不少于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拟任人应当保证其履职时间，不受本行股东或其他与本行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br>《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每年在银行保险机构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br>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任委员每年在银行保险机构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br>《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董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
| 第一百一十四条 拟任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拟任人应当保证其履职时间不少于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拟任人应当保证其履职时间，不受本行股东或其他与本行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删除条款。 |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拟任人应当保证其履职时间不少于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拟任人应当保证其履职时间，不受本行股东或其他与本行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br>《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每年在银行保险机构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br>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任委员每年在银行保险机构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br>《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董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或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br>（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br>（二）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br>（三）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br>（四）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br>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本行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 第一百三十七条 拟任，现任独立董事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br>（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br>（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br>（三）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br>（四）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贷款的机构任职；<br>（五）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存在因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br>（六）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主要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九条 除不得存在第七条、第八条所列情形外，金融机构拟任、现任独立董事（理事）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br>（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br>（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br>（三）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br>（四）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贷款的机构任职；<br>（五）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存在因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br>（六）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主要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或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董事或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若董事会或监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监事提案，则另一方在通过该提案后可与其联名提交同一提案。<br>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罢免提案前可以向董事会或监事会解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辩解。<br>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的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1个月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监管机构报告并向被提出罢免提案的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被提出罢免提案的独立董事有权在股东大会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5日前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大会应当依法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 删除条款。 | 《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已废止）第十五条 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在监事会提出罢免提案前可以向监事会解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辩解。<br>《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已废止）第十五条 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的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1个月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监管机构报告并向被提出罢免提案的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5日前报送中国人民银行。股东大会应当依法审议独立董事、外部监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
|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br>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本章程规定的要求时，该独立董事仍须履职直至新独立董事的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三十八条 拟任，现任独立董事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br>（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br>（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br>（三）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br>（四）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贷款的机构任职；<br>（五）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存在因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br>（六）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主要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九条 除不得存在第七条、第八条所列情形外，金融机构拟任、现任独立董事（理事）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br>（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br>（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br>（三）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br>（四）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贷款的机构任职；<br>（五）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存在因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br>（六）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主要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基本职权外，还享有下列特别职权：<br>（一）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br>（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五）对可能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六）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r>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本行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本行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本行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br>（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br>（二）对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